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90570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」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